

监管动态及违规案例分析

2019年11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特别说明

本讲义内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整理归纳的要点，仅供参考。不对本讲义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作出任何保证，对有关各方使用本讲义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间接损失或违法违规行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有关各方应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作为行为规范的直接依据；如有疑问，应本着审慎的原则进行处理，并积极向专业人士、中介机构或有权部门寻求专业意见。



内容概览



- 一、监管动态及纪律处分概览
- 二、信息披露违规案例分析
- 三、规范运作违规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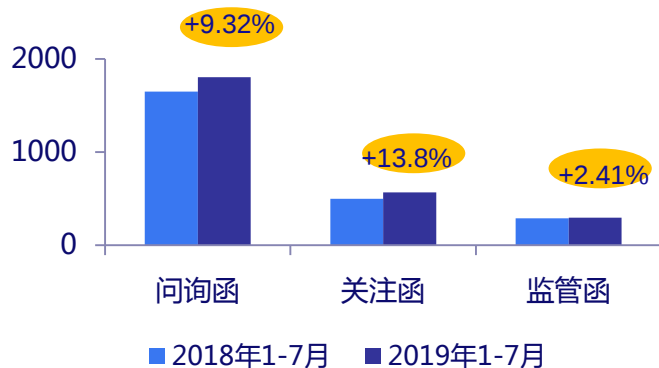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监管动态及纪律处分概览

概览——监管动态

- ✓ 2018年初至2019年7月底，我所共发出问询类函件**6752**份。其中，2019年1-7月，发出问询函（包括重组问询函和定期报告问询函）**1806**份，同比增长9.32%，关注函**569**份，同比增长13.80%，重点对关联交易、控制权变更、概念炒作、资产减值、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处理等问题进行充分问询。
- ✓ 2018年初至2019年7月底，我所对情节轻微的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825**份。其中，2019年1-7月，发出监管函**297**份，同比增长2.41%。



概览——纪律处分数据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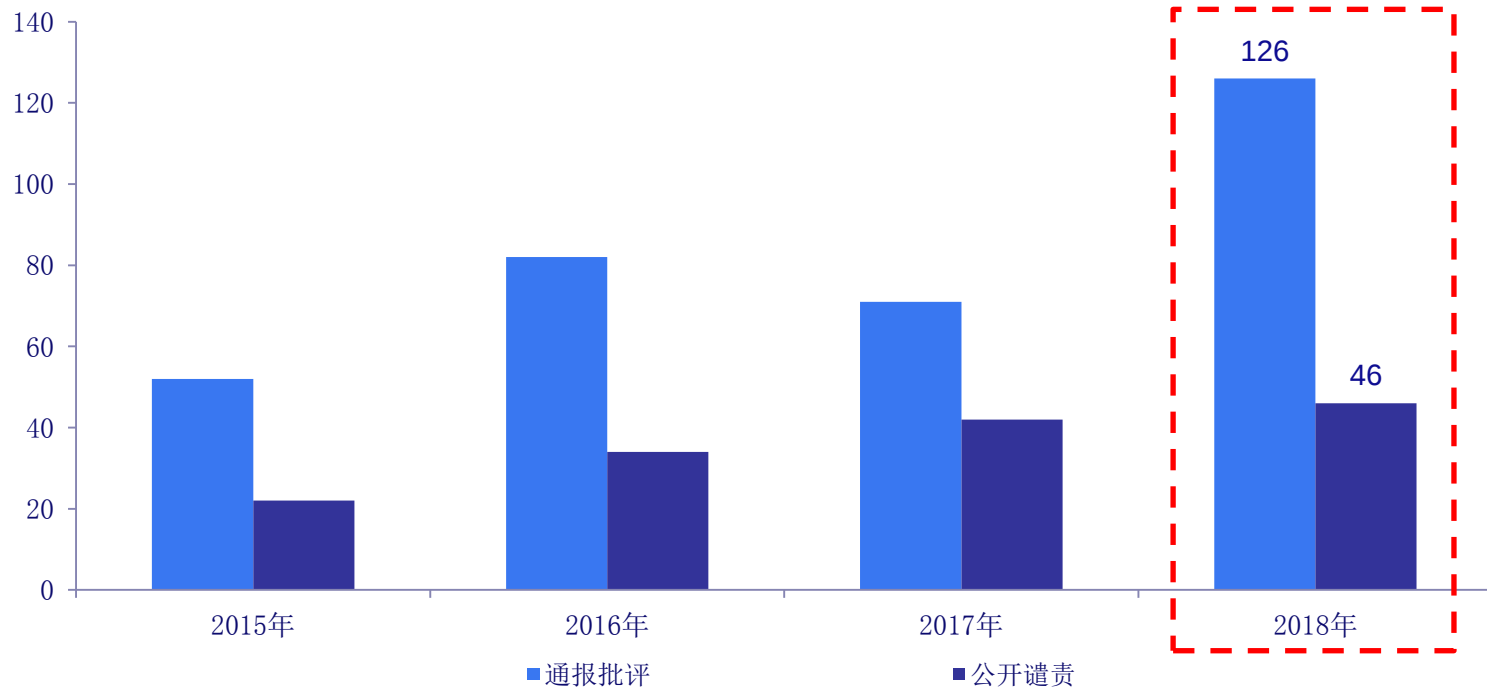
2018年初至2019年7月底，共计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书**214**份，其中公开谴责**63**份，通报批评**162**份，对违规性质恶劣的**4**家公司的**10**名责任人予以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处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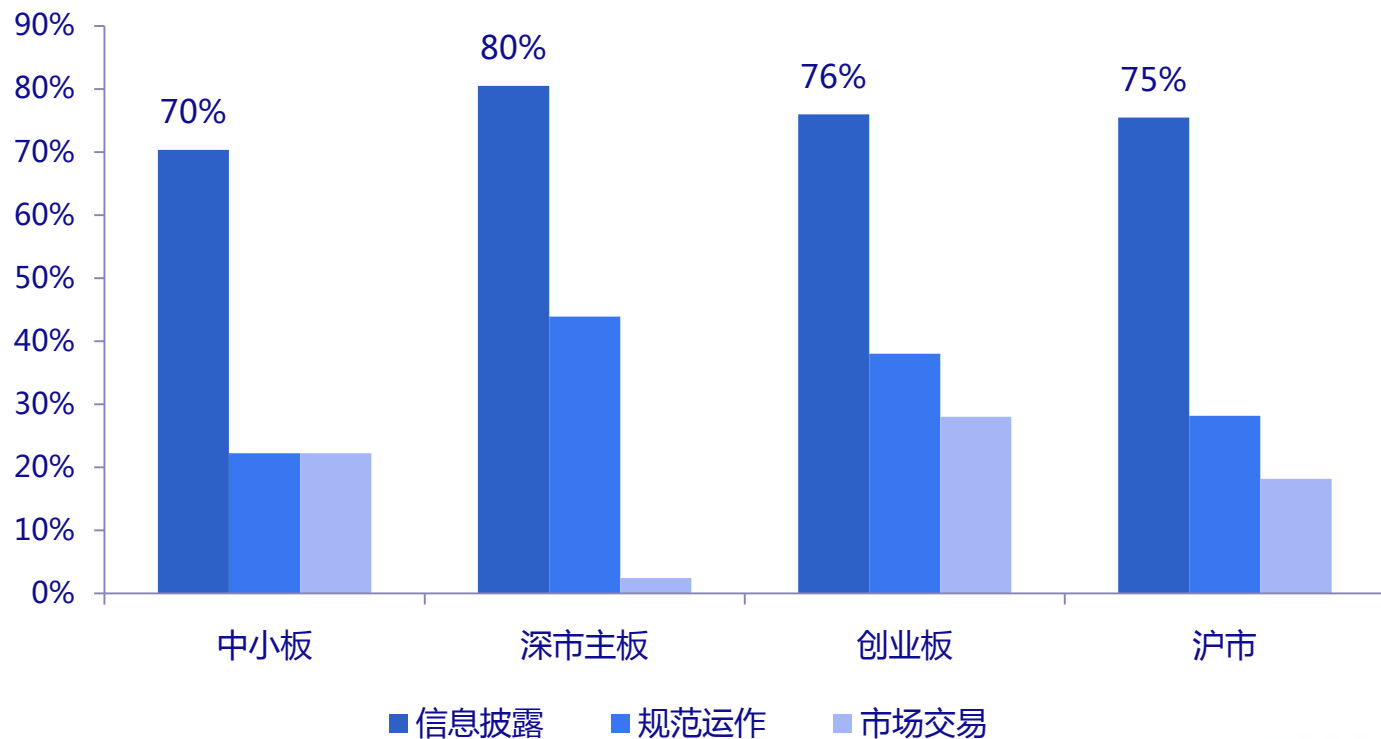
2019年1-7月，共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书**83**份，处分总量较2018年同期增长**107.5%**。除**43**家上市公司受到直接处分外，还对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或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41**名股东、**189**名董监高、**3**名年审会计师予以相应处分。



概览——纪律处分数据



概览——纪律处分数据



概览——纪律处分规则体系

法律



《公司法》《证券法》等

部门规章
规范文件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

交易所
自律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

其他规则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市部，2015年9月18日）



概览——纪律处分对象

规则依据：

《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

概览——监管措施

自律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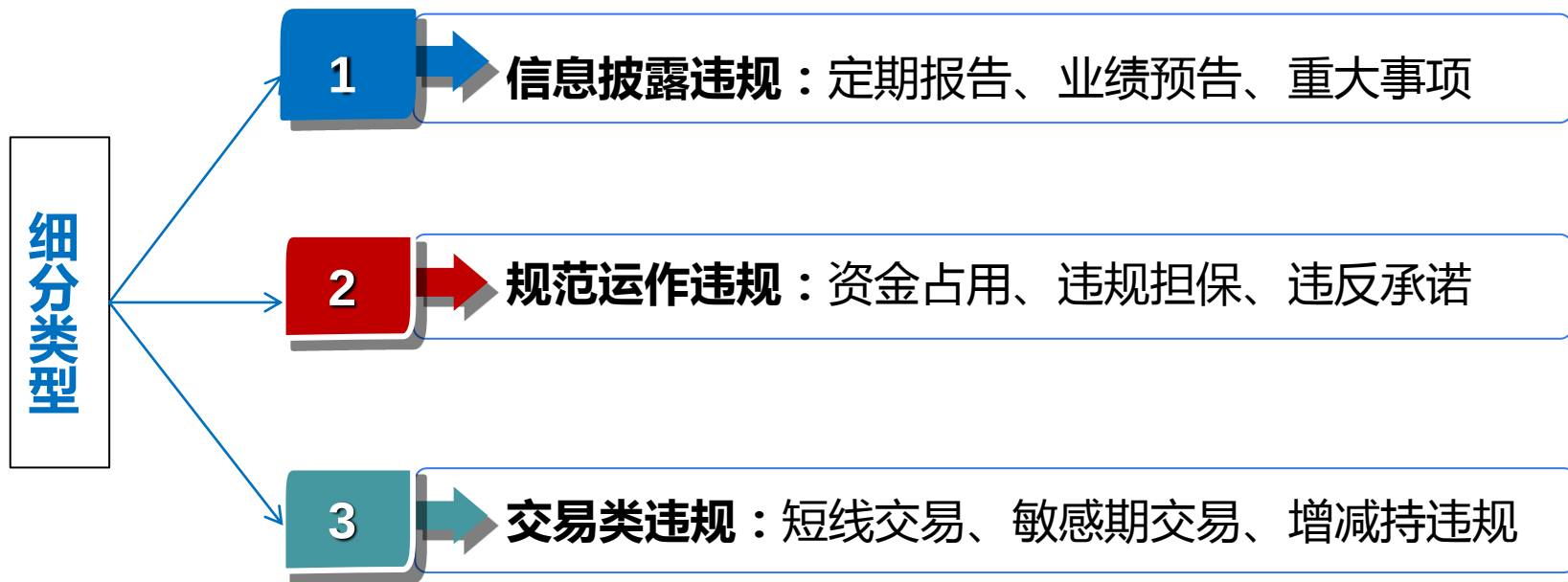
- ✓ 口头警示
- ✓ 书面警示
- ✓ 约见谈话
- ✓ 要求限时作出解释和说明
- ✓ 要求中介机构或者要求聘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 ✓ 要求限期改正
- ✓ 要求公开致歉
- ✓ 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 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者考试
- ✓ 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 ✓ 暂不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
- ✓ 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 ✓ 限制交易
- ✓ 上报中国证监会
- ✓ 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 ✓ 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纪律处分措施

- ✓ 通报批评
- ✓ 公开谴责
- ✓ 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建议法院更换上市公司破产管理人或管理人成员
- ✓ 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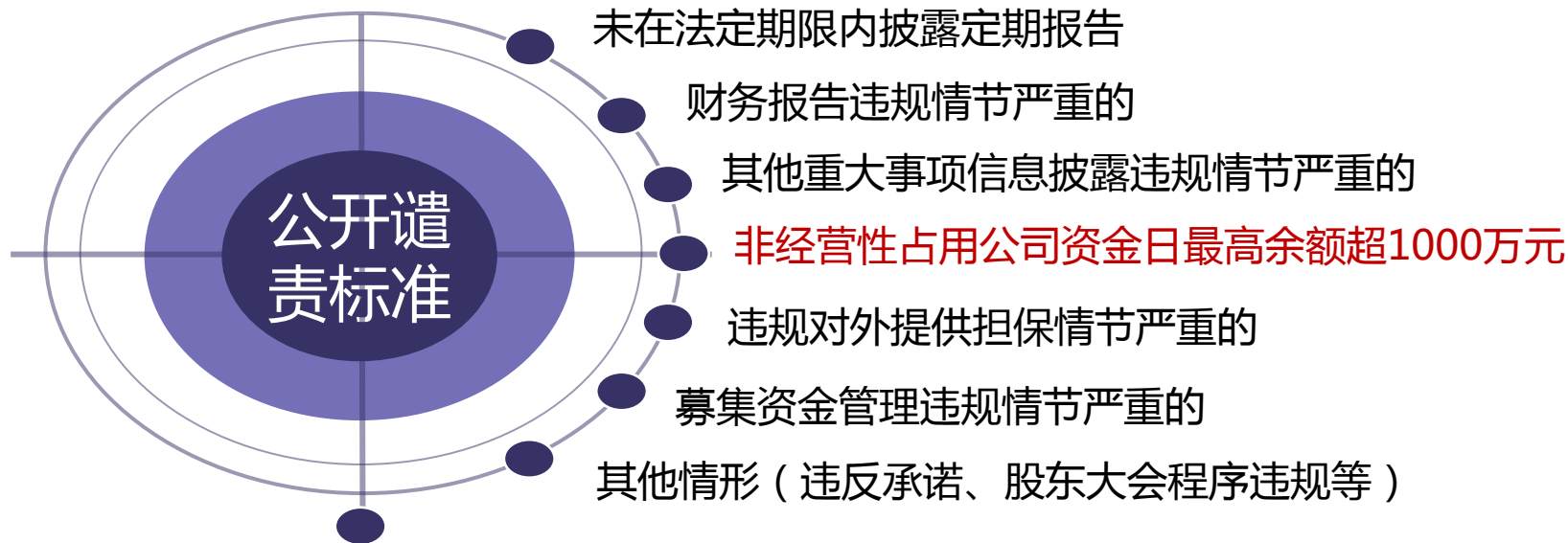
概览——纪律处分细分类型



概览——纪律处分标准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



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违规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1：业绩预告

违规事实：

T公司公告披露时间	公告类别	2016年度净利润
2017年1月25日	业绩预告	预计扭亏为盈，1,000万至1,500万元
2017年4月23日	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预计为-9,700万元
2017年4月29日	2016年度报告	-9,896万元，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披露的业绩预告中的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但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且因2015年、2016年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违规处分：

对公司、财务总监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1：业绩预告

案例关注：



- 1、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布
- 2、业绩修正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 3、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

- **披露条件**：净利润为负；变动50%以上；扭亏为盈
- **披露时限**：一季度4月15日前；半年度7月15日前；三季度10月15日前；本年度于次年1月31日前
- 业绩预告**修正时限**同上
- **鼓励**披露业绩快报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2：会计差错更正

违规事实：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显示，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根据公告，公司各亏损子公司近两年的实际盈利与前期预测偏差过大，编制的财务预算谨慎性不足，对市场预测过于乐观，金额大于实际可确认数。因此本年度下属各亏损子公司**将前期基于乐观财务预算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量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调整**。更正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8961.45万元减少至-18654.63万元，减少了9,693.15万元，更正前后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1.96%；2013年度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2366.93万元减少至726.20万元，减少了1640.73万元，更正前后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25.93%。

违规处分：

对上市公司、部分董监高予以**通报批评**。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3：会计差错更正及虚增收入

违规事实：

Z公司在2014年年报、2015年年报、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中，对相关贸易业务**按总额法确认了收入**。经核实，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贸易业务中，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实质属于代理业务，并不承担存货风险和信用风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对贸易收入按净额法进行确认**。因此，相关会计处理存在重大差错，导致虚增相应期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经核实，公司2014年虚增的营业收入约为2.28亿元，占当年总收入比重约为20.60%；2015年虚增的营业收入约为8.55亿元，占当年总收入比重约为65.19%；2016年前三季度虚增的营业收入约为11.18亿元，占当年总收入比重约为95.80%。上述会计差错直至2017年4月29日才予以披露。

违规处分：

对上市公司、董事长被予以**公开谴责**；董秘、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独立董事被予以**通报批评**。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2、3：会计差错更正

案例关注：



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提前与年审会计师就**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可能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充分沟通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判断不谨慎？财务造假？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4：定期报告

违规事实：

K公司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违规处分：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公开谴责**。



2018年度，中小板两家上市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股票停牌，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被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5：股东持股信息披露

违规事实：

R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J某，在R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于2012年4月25日上市前与他人签订了《股权转让与代持协议》，代持的股份为310万股，占R公司IPO前总股本的5.85%，占IPO后总股本的4.38%。J某直到2014年才回购上述股份。但是，J某在《董事声明及承诺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未如实申报上述股东持股、股份转让与代持情况。其在《上市公告书》、2012年至2014年期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均未准确、完整地披露上述股东持股、股份转让与代持情况。

违规处分：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J某给予**公开谴责**；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5：股东持股信息披露

案例关注：



《股票上市规则》第3.1.3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禁止股份代持行为（IPO前、非公发）
真实披露持股信息、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6：董事声明与承诺

违规事实：

T公司独立董事Z某曾于2015年被某地证监局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Z某分别于2017年4月、2018年3月被J公司股东大会 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此期间，Z某两次作出并对外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均声明“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同时，Z某在2014年至2017年担任Y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在受到证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下，未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Z某在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时也未披露其曾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同时，Z某在其被提名为A公司、Y公司、J公司独立董事时提交的《独立董事履历表》中其民族、教育背景、兼职单位、董事经历等方面存在多处差异。

违规处分：

对Z某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6：董事声明与承诺



《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名人应当保证所披露和报送材料的一致性，同时保证相关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7：重大信息

违规事实：

G公司股票2月26日、27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G公司于3月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明确表示，G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事实上，根据G公司3月17日报备的《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G公司与S公司于前一年11月21日进行了现场会议，双方就收购资产事宜进行了初步接触，并签署了保密协议。G公司在3月披露股价异常波动公告时，已经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S公司事宜，但公告中未披露正在筹划重大事项。

违规处分：

对公司、时任及现任董监高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股价异动及时自查，异动公告如实披露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8：重大信息

违规事实：

2018年5月10日上午10时13分，Y公司在互动平台答投资者问时称，公司已与今日头条、抖音、微信朋友圈等热点短视频媒体达成重点合作关系。多家媒体对此予以转载，并将公司列为“抖音概念股”。公司股票于5月10-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并触及异常波动。5月11日，媒体报道抖音官方回应称：“随着业务发展，抖音和行业很多公司有业务往来，但近期并没有与上述公司达成‘深度合作’。涉及抖音的外部合作，请以我们官方声明为准。”

公司于5月12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确已与今日头条、抖音等达成了代理商商务合作，上述合作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范围，合作内容未涉及具体金额；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上述媒体达成进一步的深度合作，相关合作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股价于5月14日上涨5.65%、5月15日涨停。

违规处分：

对公司、时任董秘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8：重大信息

案例关注：



- 1、公司临时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
- 2、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并触及异动



- ✓ 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嫌疑
- ✓ 是否对引起市场广泛关注
- ✓ 是否存在配合交易的情形
- ✓ 是否涉嫌**敏感期交易**（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9：重大资产重组

违规事实：

2015年6月18日，H公司披露重组预案，拟通过向A某、B某、C某等23名J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X公司70%的股权。同时，当事人A某、B某、C某承诺并对外披露其持有的X公司股权真实、有效，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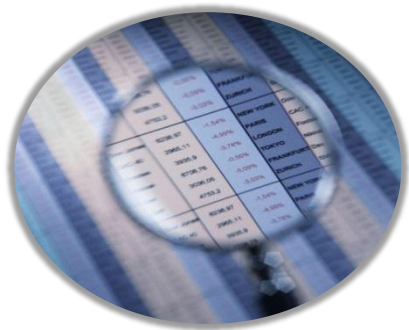
但在2014年9月和2014年11月，A某向S公司合计借款10,802万元，并由X公司、B某、C某以其所有财产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共同保证责任。A某、B某、C某所持X公司的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其对外披露的承诺存在虚假记载。2015年10月10日，因A某解除上述担保事项需要对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致使H公司终止本次重组。

违规处分：

对**交易对手方**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10：重大资产重组

办理重组停牌不审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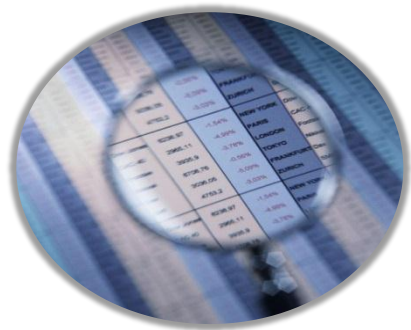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28日，公司因控股股东H集团筹划股权变更事项申请停牌。10月19日，公司公告称，其控股子公司RMTT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资产购买的重大事项，对公司和RMTT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进入重组停牌程序。

2018年2月15日，公司公告称，由于RMTT“预计无法在短时间内筹措到足够规模的资金，无法满足交易进程的需求”，公司将替代RMTT作为交易主体，按照H集团有关安排，认购美国上市公司GNC Holdings, Inc. 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同时，因相关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终止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10：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推进工作不审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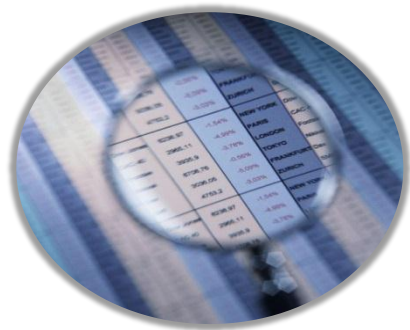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7日、12月13日，在RMTT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Z资本经公司控股股东H集团口头授权，向GNC提交了第一轮、第二轮投标建议书。

2018年2月11日，Z资本派出的时任H集团董事取得正式授权，并签署收购GNC相关协议。Z资本作为具有海外并购经验的市场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起到了主要推进作用，对交易启动、股票停复牌和重组推进具有重要影响。但Z资本未能审慎尽职，在RMTT作为交易主体的资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重组后续进程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贸然推动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导致公司股票停牌近5个月后因最终实施的交易未达重组标准而终止本次重组，严重影响股票的正常交易秩序。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10：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人违反前期承诺，前后信披不一致



2017年6月6日，公司披露控股股东H集团股权结构变动公告。公告显示，Z资本通过收购取得W公司持有的H集团22.5%股权，持有H集团股权比例从22.5%提升至45%，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H市国资委持股比例相同。公司披露，Z资本确认并认可H国资委作为H集团及下属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Z资本不谋求对H集团及下属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同年9月28日，公司公告称，控股股东H集团筹划股权变更事项。同年12月28日，公司公告称，Z资本拟通过有限合伙对H集团实施增资并认购H集团新增注册资本15亿元。增资完成后，Z资本将共计持有H集团60.86%的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46%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RMTT间接控股股东；Z资本通过下属公司向上市公司及RMTT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2018年6月23日，公司公告称，由于H国资委决定终止本次H集团增资扩股事项，Z资本终止对H集团增资并取消前述要约收购事项。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10：重大资产重组

01

- 公司进入重组停牌程序时未充分评估RMTT作为交易主体的资金实力，未能审慎决策，贸然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办理重组停牌事项不审慎，严重影响股票正常交易秩序

02

- Z资本未能审慎尽职，贸然推动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严重影响股票正常交易秩序

03

- Z资本关于不谋求H集团及其下属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开承诺，对投资者决策影响重大
- Z资本短期内筹划取得控制权，构成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影响投资者预期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10：重大资产重组

纪律处分：

01

上市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通报批评**

02

控股股东及其及时任董事长、董事**通报批评**

03

收购人Z资本**通报批评**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11：重大资产重组

违规事实：

2018年6月25日，J公司披露《关于受让北京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显示，J公司拟以10.11亿元受让刘某所持有的标的26.87%的股权。针对本次交易，J公司未充分披露以下信息，包括：（1）J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显示，厦门某合伙企业持有标的0.86%的股权；J公司董事L某认缴合伙企业99%的出资额，该合伙企业为J公司关联法人；J公司与关联方合伙企业构成共同投资标的公司。（2）交易对方刘某现任职单位牡丹江某公司为J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某实际控制；刘某投资交易标的资金6,000万元来源于李某。此外，J公司对本次交易定价过程未充分、准确披露。

违规处分：

对**公司及全部董事**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信息披露违规——重大资产重组



审慎推进重组，严禁虚假停牌



做好重组各阶段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关注资产评估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12：未及时披露重要事项

违规事实：

2017年4月21日，S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0万元认购XX二号私募投资基金。2017年11月10日，S公司处置该投资基金部分份额并确认投资收益20,168.25万元，收益金额占其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42.88%。S公司**处置**上述投资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仅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投资收益进行披露。

违规处分：

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秘**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达到《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及时披露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12：未及时披露重要事项

规则依据：

《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13：不配合监管

违规事实：

本所分别于2018年9月25日和10月22日向D公司发出关注函，于10月8日和10月16日向D公司发出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于10月19日向D公司发出半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公司直至2019年2月1日和3月12日才回复上述函件和对外披露，存在不配合本所监管的情形。

违规处分：

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董事兼时任财务总监、董事兼副总裁、董事兼时任董事会秘书给予**通报批评**。

《股票上市规则》第2.16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14：违规取消股东大会

违规事实：

2019年4月29日，D公司披露《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5月17日，D公司披露了《关于取消原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该公告的披露日期与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间隔期少于两个交易日。另外，D公司直通披露该公告时错误选择公告类别，规避了取消股东大会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的要求。

违规处分：

对**上市公司、董事长、执行副总经理兼董秘**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14：违规取消股东大会



《股票上市规则》第8.2.3条

上市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特别关注直通披露的公告类别选择，所选公告类别应当全面、完整，包含事件涉及的所有公告子类，不得错选、漏选公告类别，**不得以直通车公告类别代替事前审核公告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14：违规取消股东大会

不得以直通方式披露非直通公告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严肃性

违规取消股东大会造成的后果？法律上？系统运行方面？



股权之战



最新案例：现场会议取消，网络投票持续进行



第三部分 规范运作违规

规范运作违规——资金占用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

- **禁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代垫付工资福利等费用、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支出

禁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资金往来

允许“自上而下”流动

- 允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不允许公司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实控人及其关联方



规范运作违规——资金占用

资金

占用

《规范运作指引》第4.2.12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规范运作违规——案例15：资金占用

违规事实：

2014年9月，公司与持股45%的联营企业、兴业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兴业银行向联营企业提供4,95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自2014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7日止。2015年7月22日，公司将所持有的联营企业45%的股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2015年10月，持有联营企业55%股权的股东美国国际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联营企业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前述发生的委托贷款将成为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人的委托贷款，但公司未就该委托贷款性质变更进行披露，也未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2016年4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联营企业偿还委托贷款资金的公告》，称截至公告当日，联营企业已将公司向其提供的4,950万元委托贷款偿还完毕。

违规处分：

鉴于事项是由于股权转让形成，非主观故意，故向公司发出**监管函**。

规范运作违规——案例16：资金占用

违规事实：

2018年7月5日起，T公司因违规担保引起诉讼，导致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划转用来偿还控股股东的债务**，构成控股股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涉及金额1.12亿元；2018年3月，T公司出资3,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某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物业收益私募基金**，该款项于2018年4月3日转给控股股东的关联人H公司，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金额1.42亿元，占ST天润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19%

违规处分：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规范运作违规——案例17：资金占用

违规事实：

2016年6月，上市公司K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所持的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母公司T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X公司、交易标的与K公司签订《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标的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前向K公司返还其占用的资金6,986.2万元并支付资金利息，公司控股股东对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9月1日，K公司公告称已于2017年8月31日收到X公司为标的偿还的占用公司的资金本息共计7,446.83万元。2017年10月30日，K公司公告称，X公司偿还欠款资金来源为借款，借款协议要求借款方不得使用该笔资金，如果借款方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出借方可单方收回借款。出借方于2017年9月20日收回了该笔借款。根据本所问询结果，X公司无法提供所述借款协议。K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显示，上述资金往来均未在会计账簿中记录。

2018年4月27日，T公司决议将标的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该第三方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上述欠款，交易标的和X公司对此承担担保责任。X公司已多次变更还款方式及承诺履行时限，截至目前仍未实际支付上述欠款。

违规处分：

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被予以**公开谴责**；时任财务总监被予以**通报批评**。



规范运作违规——案例17：资金占用

违规事实：

上市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转让给控股股东的母公司。该子公司向上市公司承诺于年底前返还资金并支付利息，控股股东担保。

1

控股股东无法提供所述借款协议，上市公司会计账簿中未显示相关资金往来。

3

款项无法收回。

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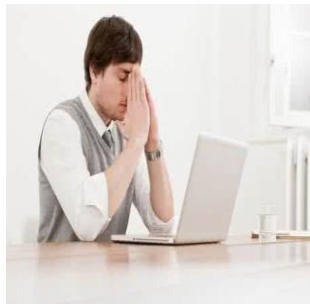
次年9月1日上市公司称收到控股股东代该子公司返还的款项。10月底公司称该款项为借款，出借方可单方面收回借款。款项已于9月20日由出借方收回。

4

第三年4月，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将标的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承诺于年底还款，标的和控股股东继续提供担保。



规范运作违规——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的方式

-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出售资产，既往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形成资金占用
- 由担保关系、经司法强制划转形成的资金占用
- 通过理财产品转移资金
- 构建复杂交易，实质为占用资金



规范运作违规——资金占用



规范运作违规——违规担保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2006年1月1日实施）

（1）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注意：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授权给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等决定对外担保事项。

（2）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3）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①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②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③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④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注意：同时还得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5）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规范运作违规——案例18：违规担保

违规事实：

2018年1月16日，N公司与H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以N公司的定期存单为质押财产，为第三方的借款提供不超过5000万担保，担保期限2018年1月16日起至2019年1月16日止。上述对外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3月29日，第三方归还其银行贷款，N公司与H银行解除了《质押合同》。直到2018年4月23日，N公司才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违规处分：

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规范运作违规——案例19：资金占用、违规担保

违规事实：

自2017年12月开始，S公司控股股东S集团以违规从S公司账户划出资金、因违规担保导致被动占用等多种形式占用S公司资金。截至2019年3月，S集团累计占用S公司资金10.53亿元，占S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09%。截至目前，S集团尚未偿还对S公司的占款。

S集团、S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J某在S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S公司名义为S集团提供担保，金额2.5亿元，占S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8%。

2018年5月至2018年8月期间，S公司共有5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涉及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12.21亿元，S公司过去12个月内被起诉类案件共26起，涉案金额合计14.46亿元。诉讼金额超过S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0%。S公司对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诉讼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S集团于2018年8月X日向S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2018年9月X日之前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截至目前，S集团尚未履行该承诺。

规范运作违规——案例19：资金占用、违规担保

■ 违规事实3：违反承诺

S公司控股股东S集团于2018年8月28日向S公司出具《承诺函》并于8月29日公开披露，承诺在2018年9月29日前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



■ 违规事实4：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5月16日至8月9日期间，S公司共有5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涉及金额合计122,057万元；ST公司过去12个月内被起诉类案件共26起，涉案金额合计144,641万元。

规范运作违规——案例19：资金占用、违规担保

违规处分：

对公司、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公开认定：

公开认定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五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规范运作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



- ✓ 充分运用公开认定的处分措施，对上市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恶性违规行为加大处分力度。
- ✓ 2019年以来，我所已明显加大公开认定措施的实施力度，已对3家公司的8名责任人员给予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处分，**全部涉及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还有多份在途处分包括公开认定处分措施。

规范运作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



担保主体？上市公司？子公司？

上市公司是否知情？

是否存在主要责任人？

其他风险警示？

法律责任？会计处理？



规范运作违规——案例20：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违规事实：

公司全资子公司A向公司的参股公司B提供拆借资金。2015年1月至3月期间，拆借资金共计10.55亿元，于2015年6月18日收回全部本金及利息，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8%，但参股公司B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公司未就前述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仅在年度报告和第一季度报告相关科目附注中进行说明。

违规处分：

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给予**通报批评**。

规范运作违规——违反承诺



股票交易方面的承诺：增持、减持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 ◆ 业绩补偿承诺
- ◆ 关于质押股份、相关资产权利不设限等承诺
- ◆ 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公司治理相关承诺：

- ◆ 避免同业竞争
- ◆ 减少关联交易

其他事项：股份回购



规范运作违规——案例21：违反增持承诺

违规事实：

J某为H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13日，H公司披露，J某拟于2017年6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017年12月29日，H公司披露，J某取消了上述增持计划。

违规处分：

对J某给予**通报批评**。



严格处分相应承诺的义务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

规范运作违规——案例22：股份回购

违规事实：

2018年9月1日，K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2018年10月9日，K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即自2018年9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2019年3月13日，K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2019年3月10日，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实际回购总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825.10万元。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最低回购金额差异1.92亿元，差异比例达95.87%。

违规处分：

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

规范运作违规——案例22：股份回购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非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拟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变更后的内容，以及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等，并应当按照制定回购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股票上市规则

第11.11.1条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本所备案，同时在本所制定网站上单独披露。

规范运作违规——案例23：财务资助承诺

违规事实：

控股股东D公司为确保T公司子公司现有工程项目的顺利开展，向T公司作出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1）2019年4月30日前向共管账户支付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019年5月31日前向共管账户支付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后期资金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按需支付；（2）在上述承诺完成之前，控股股东D公司如果通过质押持有的T公司股份进行融资，质押所融资金优先满足上述承诺。

违规处分：

对控股股东给予**通报批评**。

规范运作违规——案例24：重组承诺（业绩补偿）

违规事实：

2015年6月，S公司与Y公司（S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Y公司承诺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亿元、3.4亿元和6.1亿元。若未实现承诺利润数，Y公司以现金形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Y公司承诺利润数差额为48,676万元，触发业绩补偿义务。S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向Y公司发出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要求Y公司需在规定期限内（2017年6月11日前）将48,676万元全额支付给S公司。但截至决定书作出之日，Y公司仍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违规处分：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手方）给予**公开谴责**。

规范运作违规——案例25：重组承诺（股份质押）

违规事实：

2017 年，S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了方某等持有的B公司100%股权。方某作为标的原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履行完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后方可转让标的股份（即本次交易取得的S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未经S公司同意，未解锁的标的股份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

2017 年 10 月 26 日，方某告知S公司董事长拟质押其所持标的股份后将其股份质押。2018年 5 月 7 日，方某签署《承诺函》，变更承诺延长标的股份的锁定期，并说明标的股份不转让、不委托、不设定。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2 日期间，方某在S公司明确不同意的情况下，将所持 6,989,543 股S公司限售股票质押给他人。

违规处分：

对方某给予**通报批评**。

规范运作违规——案例25：重组承诺（股份质押）



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交易对方拟就业绩承诺作出股份补偿安排的，应当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应当载明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规定。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26：重大资产重组（评估）

1

2015年4月，A公司的前身X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A公司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借壳上市。

2

公司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评估增值率高达531.53%。业绩承诺方承诺2015-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累积不低于12.16亿元。

3

2015-2017年，A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7.78亿元，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数为4.37亿元，盈利承诺实现率仅为64.02%。

4

业绩承诺方未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26：重大资产重组（评估）

案例分析

公司对于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不实预测**，将使合理信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的投资者对A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不合理、不客观的预期，严重影响投资决策，可能对投资者构成重大误导。



违规处分

- ◆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被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 ◆ 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被给予**监管关注**

规范运作违规——案例27：募集资金使用

违规事实：

2017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日将26.80亿元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偿还短期拆借资金、支付土地款、兑付债券利息及偿还项目借款等。截至2018年4月27日，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257,834万元到期无法归还。

违规处分：

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给予**通报批评**。



《规范运作指引》第6.3.8条

上市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规范运作违规——案例28：募集资金使用

违规事实：

2016年9月6日，X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自2016年12月起，X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日最高余额为2.5亿元。

违规处分：

对公司、财务总监、时任董秘给予**通报批评**。



《规范运作指引》第6.3.13条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规范运作违规——案例29：利润分配

违规事实：

2018年6月29日，Y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直至2018年8月29日，Y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

违规处分：

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给予**通报批评**。



《股票上市规则》第11.4.5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规范运作违规——案例30：内控失效

违规事实：

公司持有S公司 71.6%股权，S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S公司业务经办人开立 2.04亿元大额信用证，但截至 2017 年9 月底S公司净资产仅 3,682.49 万元。S公司开立远超过其注册资本和净资产的多笔大额信用证，不仅未履行相关的内控程序，且业务经办人离境失联，导致公司发生重大损失。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但公司对此并不知情，直至 2017 年 8 月S公司汇报相关业务经办人失联后，才自查发现上述信用证开立及逾期事项，并直至同年 12 月 13 日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能对S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持续有效监控。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未能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违规处分：

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财务总监、时任董秘给予**通报批评**。



规范运作违规——案例30：内控失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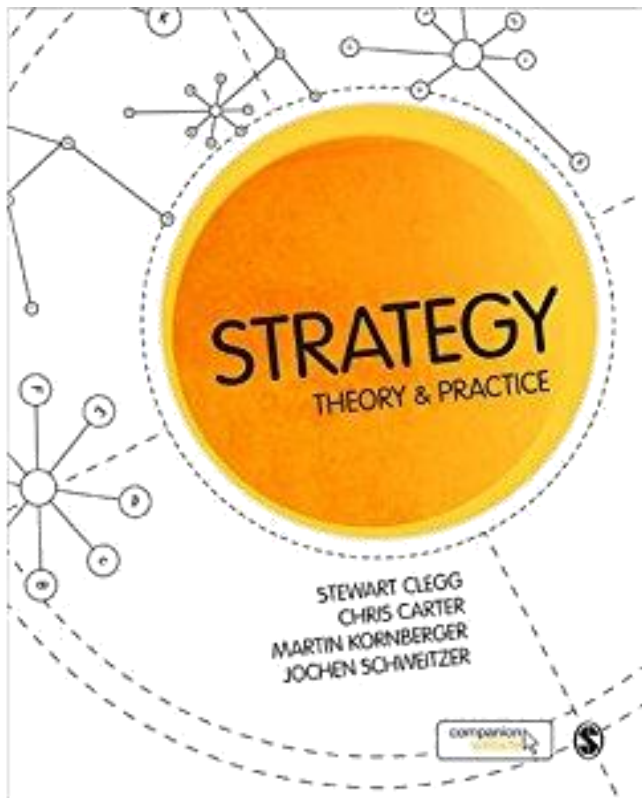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

《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第8.6.2条

上市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至少应当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 （一）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董监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 （二）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 （三）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
- （四）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 （五）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
- （六）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规范运作违规——案例30：内控失效



关注并购标的质量，审慎评估

做好控制权移交工作，完善内控措施

实践中的争议点：

- 商誉减值及资产减值补偿
- 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
- 内控不到位引起的违规担保、财务资助问题
- 财务数据真实性
- 审计范围受限，影响财务报告意见



A large, powerful ocean wave is curling over, creating a massive wall of white foam and spray. The water is a deep, dark blue, and the sky above is a dark, starry night sky. The overall mood is dramatic and awe-inspiring.

感谢聆听！

本PPT仅限于培训交流使用，非经作者同意，请勿传播或用作其他用途。